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10.2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4.2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105.5.25)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5.0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1.05)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113.11.28)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5.06)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全院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師生互動，提升學生生活品質與學習成效，並肯定本院各系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經校長遴聘為大學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導師，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三、推選標準如下：

- (一) 積極參與校內(外)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二) 主動發覺學生急難病困等問題，並熱心協助提供解決辦法，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學生參與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
- (五) 主動關懷學生，勤於訪視賃居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六)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心理與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

以上相關資料之彙集與表格，由學務處或本院各系推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提供。

四、推選作業：

(一) 推選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者。

(二) 推選程序：

1. 學務處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表、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系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生會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本院推選之參考資料。
2. 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推薦「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
 - (1) **本院各學系(含代管班別)以班為單位**各得薦送一名。
 - (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合薦送一名。候選人名單應於十月三十日前送本院彙辦。
3. 各系推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於本院召開院務會議前，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出席委員審議參考資料。
4. 本院於十一月十五日，推選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一至四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辦理遴選作業。
5. 本院推選「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由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依得票高低順序，決定「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並當然為「院優良導師」。
6. 系所推選之導師未獲學院推薦者，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學院得給予鼓勵獎勵。

五、獎勵方式：

- (一) 榮獲校優良導師者，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由學務處辦理獎勵。
- (二) 本院推選「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於校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未獲得「校優良導師」者，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及發給獎勵金 5,000 元，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 (三) 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僅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本院不再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 (四) 經院務會議審核後未獲學院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者，學院頒發鼓勵獎金 2,000 元。

六、本院各系教師，累積榮獲本校優良導師3次者，不再列入「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對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推選作業：</p> <p>(一) 推選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者。</p> <p>(二) 推選程序：</p> <p>1. 學務處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表、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系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生會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本院推選之參考資料。</p> <p>2. 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推薦「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p> <p>(1) <u>本院各學系(含代管班別)以班為單位</u>各得薦送薦送一名。</p> <p>(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合薦送一名。</p> <p>候選人名單應於十月三十日前送本院彙辦。</p>	<p>四、推選作業：</p> <p>(一) 推選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者。</p> <p>(二) 推選程序：</p> <p>1. 學務處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表、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系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生會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本院推選之參考資料。</p> <p>2. 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推薦「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p> <p>(1) <u>應用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各得薦送二名。</u></p> <p>(2) <u>生命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各得薦送一名。</u></p> <p>(3)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u>院設學程(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u>合薦送一名。</p> <p>候選人名單應於十月三十日前送本院彙辦。</p>	<p>1. 為避免因單位增減修訂法規，故將第四點第二款第2目之一、各系名稱修正並納入代管班別)，簡化為本院各學系(含代管班別)</p> <p>2. 之二將院設學程文字及由資管系代管的大數據在職學程刪除並修正序號</p>